

##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2006 年 3 月會議附加文件

### 題目： 修訂《船上工作時所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工作守則擬稿》

這份文件是跟進第 39 次會議所建議及在過去兩個月諮詢業界時建議的修正，以下是對該工作守則擬稿相關段落提出的修訂： -

#### 6. 安全鞋履

- 6.2 安全鞋履必須堅固、配有防滑鞋底，並有預防腳趾受到撞擊的適當保護。~~帆布鞋和運動鞋在若干情況下雖然防滑，但不宜作安全鞋在船上工作使用。~~當有合理預見受僱人會有腳底受傷的危險，例如從事海上建造工程或船舶修理工程，應向受僱人提供備有鋼 (或具有相同保護功用的其他物料) 片鞋底的安全鞋。適當安全鞋履的標準載於附錄 2：A2.2。

#### 9. 避免遇溺的防護

##### 9.2 救生衣或救生浮具

- 9.2.1 假如工作在天雨濕滑、強風或船隻在波濤洶湧中搖擺不定的情況下進行，而受僱人工作時 距離沒有圍欄的船邊不足一米，有墮海的危險，便應穿著救生衣 或浮具。

9.2.2 救生浮具是指衣服或設備，當在水中正確地穿著或使用時，有關衣服 或設備 會提供特定的浮力，使用者無須太費力已可以面部向上或以垂直姿勢浮起，而口和鼻則在水面之上。

## 附錄 2

### 當局可接受的標準

(下文未有述及的其他等同標準，亦可予接受)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海事工業安全組

2006 年 2 月